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1 申证 11”，证券代码“149615”）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凡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1 申证 11”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8 月 25 日卖出“21 申证 11”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将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上市公告》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 申证 11。

- 3、债券代码：149615。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3.75%。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2031 年 8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21 申证 11”票面利率为 3.75%，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7.5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2、付息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5%。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申证 1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

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31

咨询联系人：段玉婷

咨询电话：021-33388523

传真：021-3338995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咨询联系人：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3867066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